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接受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博通股份”）委托，作为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3 年 4 月 28 日）前 6 个月至《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3年4月28日）前6个月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出具的在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博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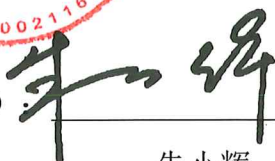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吴冠雄



韩旭坤



张树礼

2023年 8月 17日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